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 筑 工 程  
施 工 许 可 证

( 正 本 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02201808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

2018 年 8 月 20 日

建设单位	嘉兴市第二医院		
工程名称	直线加速机房及立体停车设施工程		
建设地址	嘉兴市第二医院北侧原急诊大楼处，北至环城北路，南至丁家桥，东至秀州路，西至杨柳弄		
建设规模	6328.42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318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杰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覃文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志伟	总监理工程师	钱曜
合同工期	240 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402201808200101

建设单位:嘉兴市第二医院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钟征翔

工程名称:直线加速机房及立体停车设施工程

建设地点:嘉兴市第二医院北侧原急诊大楼处,  
北至环城北路,南至丁家桥,东至秀  
州路,西至杨柳弄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直线加速机房及立体停车设施工程	6328.42	6328.42	0	7	0
总建筑面积:6328.42 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: 6328.42 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: 0					
备注:					



### 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